

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(2016年第1期)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

重要提示
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11日证监许可【2014】26号文批准设立。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1日生效，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、基金财产的运作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、基金的募集与申购赎回、基金的收益分配、基金的费用、基金的估值、基金的信息披露、基金的终止与清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 投资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
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
 本招募说明书(更新)所载内容截至2016年3月1日(其中人员变动信息以公告为准)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，所列示数据未经审计。

基金基本情况
 (一) 基金概况
 名称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 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
 办公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
 设立日期:2001年1月15日
 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
 股权结构: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持股比例48%)、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25%)、光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25%)、广东东证股份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2%)四家公司。
 法定代表人:刘卓
 电话:0755-83195888
 传真:0755-83195888
 联系人:肖海
 (二) 主要人员情况
 1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 董事会:刘卓
 刘卓,董事长,工学学士,曾任职业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委,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,2009年6月,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;2008年8月,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秘书长;2012年4月,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;2011年12月至今,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主席。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 新大鹏先生,副董事长,国际金融硕士,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共青团团中央省委;1993年3月至12月,任职工部处长;1994年1月至2001年1月,任团中央组织部处长;2001年1月至今,任职工部处长;2005年1月至今,任职工部处长;2010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;2011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;2012年4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;2013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;2014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;2015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;2016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;2016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

罗春华先生,监事,经济学学士,其主要工作经历略。

任晓东先生,监事,法学学士,其主要工作经历略。

陈伟先生,监事,法学学士,其主要工作经历略。

陈伟先生,监事,法学学士,其主要工作经历略。